行政许可流程图

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

接收材料，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处理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，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在法定（承诺）期限内一次性告知，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；材料可当场更正的，允许当场更正

按照特别程序（听证，专家评审等），审查及办理许可的，依法组织听证或专家论证等

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，告知利害关系人

行政执法机关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，指派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核查

听取申请人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和申辩，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

听取申请人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和申辩，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

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，颁发相关行政许可证件，或者加贴标签、加盖检验，检测、检疫印章

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，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

接收材料，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处理